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宇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宇翔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廠牌型號：iPhone 12 Pro，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宇翔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其行動電話安裝之通訊軟體FaceTime作為販賣毒品之聯絡工具，於民國113年（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月15日上午9時20分至5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9樓住處，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5包（共毛重約521.11公克）與成年人林重明（所涉持有毒品罪嫌由本院另案審理），林重明當場交付部分價金15萬元與張宇翔，尚賒欠張宇翔15萬元。旋因林重明另涉販賣毒品案件，為警持拘票及搜索票於同（15）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前，於林重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查獲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5包，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02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3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
04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7 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8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查本判決認定事實所
10 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因檢
11 察官、被告張宇翔（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
12 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16頁），迄言詞辯論終結時，
13 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非法取
14 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5 前揭法條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16 (二)下列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且
17 兩造及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
18 序，自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21 不諱（偵卷第23-26、252-頁、本院卷第114-118頁），核與
22 證人林重明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47
23 -51、325-327、339-341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4 （偵卷第63-83頁）、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5包之照片（偵卷
25 第84-85頁）、林重明之手機導航紀錄（偵卷第86頁）附卷
26 可稽。又林重明購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後，旋為警持拘票及
27 搜索票於113年1月15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段
28 000號前，於林重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9 上查獲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5包（共毛重約521.11公克），警
30 方再於同（15）日至新北市○○區○○路00號3樓林重明之
31 住處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共毛重約25.13公克，此2包甲

01 基安非他命與被告無關），該甲基安非他命共17包經內政部
0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
03 總淨重約517.72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
04 22日刑理字第1136020494號鑑定書（偵卷第353-354頁）在
05 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06 (二)按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無不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係重
07 罪，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有
08 之毒品交付他人，且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
09 且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任意
10 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市場
11 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
12 知、可能風險之評估、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
13 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準，非
14 可一概而論，是販賣之利得，誠非固定，縱使販賣之人從價
15 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互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屬
16 同一；又販賣利得，除經被告供明，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至
17 臻明確外，確實難以究明，然一般民眾均普遍認知毒品價格
18 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經查
19 獲，並對販毒者施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
20 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交易
21 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貯
22 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賣之風險，從而，除確有反證
23 足資認定提供他人毒品者所為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原委
24 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
25 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以免知過坦承者難辭重
26 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反失情理之平；另按販賣毒品
27 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
28 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衡以毒品之
29 濫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
30 賣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
31 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

價昂，被告於案發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且自96年間起即有多次施用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入監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對毒品販賣為政府治安機關嚴予取締之重罪，當知之甚稔，設若其於本案有償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林重明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自無甘冒被取締販毒後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高度風險，而平白從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易之理，是被告應有從中賺取買賣之「價差」或「量差」以牟利之營利意圖，應屬合理之認定，況且被告於偵審中均未否認其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是本件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林重明之犯行，堪認其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意圖營利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販賣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已如前述，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情節輕微及犯後坦承犯行等，僅可為法定刑內

01 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減量減輕之理由。本件被告販
02 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
03 其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其
04 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重量約500公克，販賣之價金高達30萬
05 元，非屬少量毒品之小額交易，並無顯可憫恕之處，且其所
06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07 減輕其刑後，亦無縱予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是本
08 件尚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併予敘明。

09 (四)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96年間起即有多次施用
10 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入監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不良，為圖一己之私利，無視
12 於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成年人
13 林重明以牟利，危害他人身心健康，兼衡其販賣毒品之數量
14 及價金，及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係國中肄業，目前從事鐵
15 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本院卷第117頁），暨犯後坦承犯
16 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沒收：

18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19 人者，沒收之。」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舉凡販賣
21 毒品所得之財物，不問其中何部分屬於成本，何部分屬於犯
22 罪之利得，均應予以沒收，並非僅限於所賺取之差價部分，
23 始符立法之本旨（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2號判
24 決意旨）。查被告因販賣毒品所得之財物15萬元，均未扣
25 案，且執行此部分之沒收及追徵，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6 規定「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7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8 之」等情事，自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9 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應追徵其價額。
30 至於林重明賒欠之價金15萬元，被告陳稱迄未向林重明收取
31 （本院卷第115頁），證人林重明於偵查中亦證稱其僅交付

01 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部分價金15萬元與被告，尚欠15萬元未
02 給付等情（偵卷第326-327、340頁），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另
03 收取該賒欠之價金15萬元，自不得宣告沒收。

04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
05 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
06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警方於
07 113月3月5日14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君
08 祥汽車旅館701房內扣得被告持有之行動電話（廠牌型號：i
09 Phone 12 Pro，IMEI：0000000000000000）1支，係被告所有
10 供販賣毒品與林重明之通訊聯絡工具，業據被告供明在卷
11 （本院卷第112頁），是該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應依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三)警方於113月3月5日14時20分許，在上址君祥汽車旅館701
14 房，及於同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9
15 樓，另扣得被告持有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注射針筒、
16 吸食器、分裝袋、電子磅秤、梅片等物，固有臺北市政府警
17 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偵卷
18 第107-113、117-121頁）附卷可佐。惟衡酌上開物品係被告
19 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林重明之後，逾1個半月始為警查扣，
20 難認此部分扣案物品與本件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具有
21 關連性，況且被告陳稱此部分物品與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22 與林重明之犯行無關，且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不同等情（本
23 院卷第114頁），復查無其他事證足認此部分扣案物品與本
24 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間具有關連性，自不應於本案併
25 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提起公訴，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實行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30 法官 謝梨敏

31 法官 葉逸如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黃莉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5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19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